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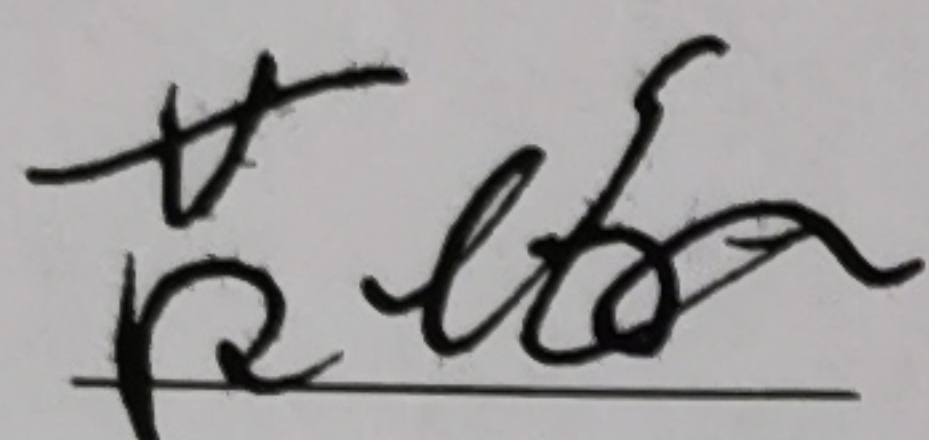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我们对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和认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专项说明我们均无异议，我们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认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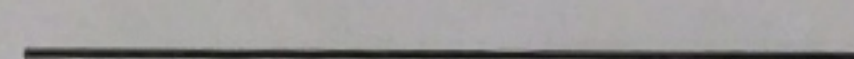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21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21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胡旭微

2021年6月4日